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20-056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营企业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及担保金额:本公司合营企业卡万塔(青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全资子公司卡万塔(石家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含)融资借款,融资资金用于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本公司及合资方卡万塔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借款中的1.1亿元共同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农发行等国有或商业股份制银行、全国政策性银行,融资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 截止本次担保发生前:

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8,759.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5%。全部为公司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是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担保行为用于合营企业投资建设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融资担保,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被担保方提供了全额反担保,合资双方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向对方提供了反担保,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 回避表决事宜:本次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 反担保事项:合资双方对上述提供的担保项下的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等向各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债权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按各自出资比例向对方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卡万塔(石家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对合资双方对其提供的担保项下的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等向各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债权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内容

本公司合营企业卡万塔(青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全资子公司卡万塔(石家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含)融资借款,融资资金用于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本公司及合资方卡万塔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借款中的1.1亿元共同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农发行等国有或商业股份制银行、全国政策性银行,融资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二、被担保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卡万塔(石家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河西寨村村南、果王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郭云翻。

注册资本:19,5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环保设施及垃圾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城市垃圾处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环境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租赁;电力、热能、炉渣及辅料、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龙净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卡万塔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立卡万塔(青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分别占股51%、49%,卡万塔(青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合营企业。卡万塔(石家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卡万塔(青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用于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经营管理,项目预算投资7.44亿元,日处理垃圾1200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956.21万元,负债总额10万元,净资产为12,946.21万元,尚未投产。

三、审议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合营企业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合营企业卡万塔(青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全资子公司卡万塔(石家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含)融资借款,融资资金用于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本公司及合资方卡万塔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借款中的1.1亿元共同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农发行等国有或商业股份制银行、全国政策性银行,融资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四、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意见

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现已全面展开,为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经过双方及银行的多轮协商,合资双方共同向关联方卡万塔(石家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行为将有效推进项目的建设,被担保方提供了全额反担保,合资双方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向对方提供了反担保。该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8,759.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5%。全部为公司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事项。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用于合营企业投资建设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融资担保,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后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卡万塔(石家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龙净环保工业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合营企业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于2020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8	龙净环保	2020/10/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20年10月16日上午11:00点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证券部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需验看原件;

(二)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　真:0597-2237446

联 系 人:卢珍丽、邓勇强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合营企业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20-058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通知于2020年9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由董事长何媚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监事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合营企业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合营企业卡万塔(青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全资子公司卡万塔(石家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含)融资借款,融资资金用于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本公司及合资方卡万塔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借款中的1.1亿元共同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农发行等国有或商业股份制银行、全国政策性银行,融资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同时,合资双方对上述提供的担保项下的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等向各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债权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向对方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卡万塔(石家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对合资双方对其提供的担保项下的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等向各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债权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提供反担保。

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现已全面展开,为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经过双方及银行的多轮协商,合资双方共同向关联方卡万塔(石家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行为将有效推进项目的建设,被担保方提供了全额反担保,合资双方按各自出资比例向对方提供了反担保。该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9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转股代码:190068　转股简称:龙净转股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永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原保荐代表人王永刚先生更换为刘欣先生,并授权保荐代表人黄德华先生、刘欣先生具体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附:刘欣先生简历

刘欣,男,东亚前海证券投行四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2020年加入东亚前海证券,曾主持或参与天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新大新材首次公开发行、通光线缆首次公开发行、川金诺首次公开发行、欣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振华港机非公开发行、宁波华翔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0-53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分别为许永军、邓伟栋、聂黎明、刘宁、石正林、章松新、何军、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其中中期票据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将按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处理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工作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5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5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0-54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情况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其中中期票据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公司对照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关于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规定,具备发行资格和条件。

二、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一)中期票据

1、发行规模:本次中期票据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限内,可分次发行,单次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发行期限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目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获准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共同商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超短期融资券

1、发行规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限内,可多次发行,单次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3、发行日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共同商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以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适时把握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处理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工作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登记、上市及交易流通等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必要手续;

3、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复的事项外,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或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或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工作;

4、其他与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5、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同意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6、在取得股东大会就上述1-5项批准及授权之同时,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

四、审批程序及风险提示

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0-55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6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投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六楼五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说明:(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46)和《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54)。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前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备注: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0年10月12-15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6层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

传真:0755-83688903

邮编:518031

联系人:宋丹蕾、张泽尹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914"。投票简称为"积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28043　债券简称:东音转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音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音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2、"东音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

3、"东音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4、"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0月20日

"东音转债"拟于2020年10月20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东音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东音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5、"东音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3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6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10日

8、"东音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东音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9月29日收市后,"东音转债"收盘价为214.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东音转债"将按照100.2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9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8个交易日,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9号"文核准,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281.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8,132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85号"文同意,公司28,13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音转债",债券代码"128043.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东音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47元/股。

2018年11月4日和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21日生效。2019年4月24日,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43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2019年9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13元/股调整为6.55元/股。2020年4月8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新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55元/股调整为6.27元/股。2020年6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27元/股调整为6.22元/股。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9月21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22元/股的130%(含130%)即8.0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东音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5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1%),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100+100*1%*92/365=100.25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O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音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东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10月20日为停止交易日。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自2020年11月3日起,"东音转债"停止转股。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止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音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